

# 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永交通发〔2024〕59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 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 
关于印发《永川区2024年机动车维修企业  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 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永川区2024年机动车维修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6日

# 永川区 2024 年机动车维修企业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9〕19号)精神,为切实规范全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,结合我区《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截至 2024 年 8 月 1 日,已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并备案的一类、二类维修企业。

## 三、检查人员

在区交通运输委员会、区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库中随机各抽取 2 名执法人员,组成执法检查组。

## 四、检查比例

对已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并备案的一类维修企业按检查对象总数的 3%比例随机抽取,对已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并备案的二类

维修企业按检查对象总数的 10%比例随机抽取,共抽取一类维修企业 1 家、二类维修企业 4 家。

## 五、检查内容

### (一) 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情况开展行政检查。

### (二) 区生态环境局

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环境保护情况开展行政检查。

## 六、检查要求

(一) 实施检查前。可根据需要查阅市场主体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,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,初步了解市场主体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,提高检查效率。

(二) 实施检查时。应向被检查对象出具检查通知书,检查通知书应由被检查对象签收。被检查对象失联或拒绝签收的,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或由执法人员拍照留证。也可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,确保抽查结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(三) 实地核查时。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,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、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,记录核查情况。实地核查记录表可由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者签字或者市场主体盖章确认;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执法人员应注明原因,必要时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予以见证。

## **七、检查情况录入及公示**

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录入检查结果,同时发起抽查结果审批程序,审批完成后统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重庆)”“信用中国”等予以公示。

## **八、注意事项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协同配合、严密组织实施,确保本次抽查工作顺利完成。在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联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联系电话:49824664;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联系电话:49584708。

